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朱安聆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: picnic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7006111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名冊。(1070061117\_Attach013.pdf)

主旨:核定本府財政處副處長黃淑梅等5人為本府107年模範公務 人員(如附名冊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本府考績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。

正本: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 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18-03-31文 12:29:20章

線